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357,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吕晋宇、朱恪律师列席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同意的有 155,35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弃权无；反对无。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 155,35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弃权无；反对无。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 155,35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弃权无；反对无。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的有 155,35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弃权无；反对无。

5、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有 155,357,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弃权无；反对无。

(二) 议案表决结果

以上五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以有表决权股份 100%赞成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